

中共枣庄市市中区委文件

市中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中共市中区委员会 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企业：

《中共市中区委员会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市中区委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4日

中共市中区委员会

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 实施意见

市中区要实现“先把经济搞上去”的目标任务，必须着力深化改革创新，强力推动重点工作“八大冲刺”，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和市委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开创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策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推动外贸转型升级，提高外资利用水平，打造对外开放平台，打好开发区优势牌，拉长外向产业链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1.加大对外贸企业扶持力度。开展“培优扶强”工作，加大对泰和水处理、海之杰纺织和龙翔针纺织等外贸龙头企业的服务力度，稳住外贸基本盘；筛选一批潜力企业作为重点培植对象，集中政策资源扶持成长型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新的出口支柱企业。落实各项稳外贸政策措施，重点向有优质订单的企业倾斜。设立区级外贸专项奖励资金，优化补充《市中区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试行办法》（市中政办字〔2019〕16号）第三、四条

款，全年进出口总量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生产型企业或被区政府认定的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对进出口额超上年度增加部分，每 1 美元再增加奖励 0.02 元人民币，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按原政策执行。对年度进出口额达 5 亿元、3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且较上年增长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年度进出口额居全区前三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同一企业根据就高原则享受以上奖励之一。

2.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百展计划”，组织水处理剂、纺织服装、机械机床和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实施“以展促贸”。保持对欧美日等传统市场出口较快增长，积极开拓东盟、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提高对“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出口比重，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积极争取开拓国际市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发展外贸新业态等方面的上级扶持资金。同时对参加境外重要展会活动的企业，除了享受上级补助外，每次展位费再补助 30%，最高补助 2 万元。参展补助需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备案，区政府认定。

3.积极申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推动全区外贸转型升级，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引导产业集聚发展、集约发展，依托枣庄经济开发区和税郭纺织工业园，争取将针织服装产业申报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一步完善园区建设，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进口，设备更新升级，提升园区企业国际竞争力。

4.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加快引进一批大数据、大健康、大旅游、金融保险等高端服务业企业和项目，补齐、补强服务贸易产

业链条，培育一批大型服务业企业，提升服务贸易产业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力培育和扶持一批中小服务业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路子，聚焦主业，做优做强，壮大市场主体规模。面向国际游客，培育红色文化、中兴文化、工业文化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魅力新市中”品牌，大力发展研学游、红色游、生态游。

5.大力发展跨境电商。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商，带动我区特色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建立海外仓，纳统的跨境电商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仓储总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的，年实际投资达到30万元以上的，对企业海外仓场地购置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等费用按照年度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传统外贸企业通过境内外跨境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对平台收取的服务费（以网络基础服务年费为主）给予最高50%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6.支持出口企业拓展内销市场。研究制定支持外贸企业上线国内知名电商平台的财政补贴政策，引导外贸企业入驻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大力实施“电商+”战略，引导所有外贸企业积极拓展线上业务或向电商企业转型。强化内外贸联动，开展“出口产品进商场、电商进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双进活动”，缓解外贸企业订单压力，推动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二、提高外资利用水平

7.立足主导产业招引外资。聚焦外资准入调整动向，结合我区四大主导产业，整合优势资源，集结优势力量，对外瞄准港台、日韩有针对性的开展招商活动；对内主动赴长三角、珠三角等外资集中区域开展外资招商活动，着力招引一批带动能力强、投资

规模大的重点外资项目。引导外资进入高端纺织服装、环保水处理剂、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医疗等优势产业。积极探索“走在前，干在先”的新招引外资思路，在招商引资谈判中始终将外资作为重要因素，将引进外资与招引世界 500 强、大型央企相结合，与经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相结合，发挥外资在提升产业层次、培育集群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8.拓宽外资利用渠道。丰富利用外资方式，围绕项目建设带动外资到账，推动项目落地达效。向存量要增量，支持已签约外资项目加快外资到位进程，支持已落户外资企业增资扩股，通过股权投资、境外上市等多渠道利用外资，持续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推动利用外资形式多样化。

9.提升外资服务水平。针对全区在谈、在建、招商推介外资项目进行调研摸底，厘清外资底数，策划包装一批重点外资招商推介项目。探索“外资+新基建”利用外资新方式，以外资考核促外资利用水平提质增效。扩充专业外资服务队伍，按照“一企一策、一问题一方案”为外资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增强外资发展动力和后劲，推动利用外资工作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10.优化外资奖励机制。对境外投资企业、本地企业引进境外资金进行资金奖励，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 300 万美元及以下、300-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1000-2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分别给予企业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 3%、4%、5%、6%的奖励，奖励支付方式按照《市中区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试行办法》（市中政办字〔2019〕16 号）执行。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经区委、区政府批准，优先供地。新引进利用外资 5000 万美元及以上工业项目，且三年内实际使用外资不低于 5000 万美元，对引荐项目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三、打造对外开放平台

11.积极申报二手车出口试点。全力推进我区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申报工作，争取国家、省、市更大支持，力争跻身下一批全国试点。以中安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为主体，进一步完善二手乘用车采购、整备、检测、认证、销售、配件供应、售后等服务体系，争创全国二手车出口试点城市，实现由“买全国、卖全国”到“买全国、卖全球”发展格局的转变。

12.利用好枣庄“齐鲁号”欧亚班列。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扩大班列的知名度、影响力和辐射力。深入挖掘梳理区内企业进出口需求，鼓励具有潜在需求企业使用班列运输，精准做好货源筹集、运输组织等工作。探索“班列+贸易”等模式，形成“班列+”溢出效应，打造班列竞争优势。

13.积极争取与亚洲国家合作。关注跟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争取省市政策层面向我区倾斜，争取更多企业参加进口博览会、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对话山东—日本·山东产业合作交流会以及儒商大会等。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等先进智能制造业，加强产业链合作。积极引进日韩金融机构，在跨境人民币贷款和跨境双向发债等方面开展试点。建立与日韩企业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长效机制。

14.推动文化交流互鉴。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为载体，持续加强传承和保护省级非遗项目古陶窑建造技艺、砂陶制作技艺、

鼓儿词、四蟹抢船项目的力度。重点打造以中兴遗址遗迹为特色主体的“工业文化旅游”品牌、以鲁南战役为特色主体的“红色文化旅游”品牌、以辣子鸡之乡为特色主体的“特色饮食旅游”品牌、以王鼎铭文化为特色主体的“廉吏文化”品牌，以南部山区森林绿道为特色主体的“绿色健身”品牌，集中打响做强市中文化旅游特色品牌，提升市中文化旅游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加强文艺创作生产规划，推动文艺与旅游深度融合，鼓励创作以“世纪中兴”“廉吏王鼎铭”“齐村红嫂”等市中特色文化旅游资源为题材的文学、戏剧、音乐、美术、影视剧作品及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综艺节目，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品牌走出去。

四、打好开发区优势牌

15.突出抓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巩固提升枣庄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试点成果，统筹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向更深层次开展，引导开发区在符合省、市委提出的改革方向前提下，大胆探索创新，全面推行“党工委（管委会）+”市场化为方向的体制改革，着力破解改革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加快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更加灵活实用的开发运营机制、更加激励竞争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更加系统集成的政策支持体系，促进管委会瘦身强体，引导开发区回归本源、聚焦主业，集成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等功能优势，形成高质量对外开放强大动力。

16.优化发展规划加快开发区产业集聚。统筹开发区空间布局、城乡土地、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开发区空间集聚、资源集约、功能集成，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为市中经济发展主引擎、项目建

设主阵地、双招双引主力军。强化开发区要素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向开发区倾斜，优先安排开发区优质企业用地。围绕省“十强”产业、全市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和全区四大主导产业，加速推进开发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环保水处理剂产业集聚，优化提升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以开发区内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为载体，推动高关联度产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和资源要素向开发区集聚，增强转型发展内生动力。

17.充分发挥对外开放“主窗口”作用。着力推进开发区双招双引、外资外贸、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亩均税收，增强利税和发展潜力，打造人才高地，搭建创新平台，培育产业生态，强化示范引领。支持开发区制定双招双引优惠激励政策，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招商队伍，打造开发区“双招双引”高位平台。引导我区以内、开发区以外的高新技术、全省“十强”产业、全市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全区四大主导产业、外贸外资企业等以总部经济等形式入驻开发区，推动重大内外资项目、优质外经贸企业等向开发区集聚发展。加快开发区走出去发展步伐，建设京津、珠三角、长三角及欧洲、东盟、美国、日韩等国境外招商引资平台，合作或参与建设国际合作园区，形成内外联动、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开发区年实际利用外资和外贸进出口总额要占全区总量的 70%并逐年提升，力争年实际利用外资和外贸进出口总额要在全市开发区中走在前列。

18.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坚持考核导向与发展导向、用人导向相统一，制定科学合理的枣庄经济开发区综合

发展水平评价考核体系和有针对性的评价办法，构建招商引资、节约集约用地、利用外资、对外贸易、人才引进、创新驱动、特色产业、生态环境、营商环境、亩均税收等考核指标体系，设立明确的考核指标，重点评价增量增幅和质量效益。开发区考核评价采取季度模拟考核与年终综合考核相结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开发区薪酬调整、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引导开发区走对外开放型、质量效益型、创新驱动型、绿色集约型发展道路。加大对园区企业外经贸扶持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在同类开发区中争先进位。在全市开发区综合评价不低于前两名，第一名给予 20 万元奖励，第二名给予 15 万元奖励。年度综合评价全市排名末位，区委、区政府约谈开发区主要负责人。

五、拉长外向产业链条

19.积极推行“链长制”。聚焦优势制造业，梳理重点产业链，由区级领导同志分别担任“链长”，建立“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措施、一个配套基金、一条龙企业联动”工作机制。绘制“产业生态图谱”，编制区重点产业链精准对外合作重点企业名录。对列入省、市、区名录企业投资的延链补链项目，优先给予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保障。

20.大力开展精准招商。以高端纺织服装、环保水处理剂、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医疗产业为主攻方向，聚焦“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央企等知名企业，重点招引建链、补链、强链的产业龙头和链条项目。突出“项目+基金”招商，充分利用枣庄中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现有产业引导基金，

同时不断扩大基金规模、培育其他产业引导基金，创新基金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市场化基金招商，以资本为纽带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突出专业化、市场化招商，借助知名商会协会、专业机构，深入开展中介招商、代理招商、委托招商。精心组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境外招商活动，开展精准招商。2020年新开工过亿元项目30个。

21.争当先进型工业互联网先行区。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提升我区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的智能化水平，打造行业内领先的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市级共建工业互联网服务中心。依托全市5亿元工业互联网专项基金，形成“基地+功能节点”的格局。对省、市、区确定的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子平台，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给予直接融资补助；对平台数据采集、设备连接关键环节设计的核心技术，优先列为全区科技创新攻关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22.支持培育本土跨国跨境公司。整合外经贸资源，突出双招双引，推进“三外+招商”协同发展，推动外经外贸向进出口、对外加工、旅游展会、涉外劳务输出等多元化方向发展。支持区属重点国有企业并购境外、省外研发中心等创新资源，发生费用视同当年度利润。指导有关企业建立全球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以股权置换、技术入股、混合所有制投资方式拓展海外业务。

23.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全面落实国家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举措，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创新投贷联动机制。加快规划建设中兴金融小镇，吸引银行、保险、投资基金、融资担保、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各类金融服务业和更多优质项目

落户。探索设立跨境并购基金，推动“走出去”企业向上争取跨境并购基金，并购境外隐形冠军、高科技企业或通过购买技术、合资合作等形式开拓国际市场，引导返乡投资国内市场，反哺外贸外资发展，形成“三外”联动发展。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4.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提高外商服务水平，进一步简化境外投资业务程序，对企业申报资金、注册、增资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单证办理效率，对企业申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办结”，材料完备当天即时办结相关单证。完善出口退税方式，加快退税进度，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2021年底，出口退税审批平均2个工作日办结，一类企业“随报随批、随批随退”。

25.提高法治化水平。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全面清理涉及市场准入的审批事项。积极承接“山东法治指数”试点，定期分析研究市中区法治建设情况。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探索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机制和企业合法权益受损补偿救济机制。

26.提高开放创新策源能力。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建设的模式，围绕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帮助企业申报建设创新研发平台和创业孵化平台，为吸引集聚高端人才智力提供依托。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平台载体、省部级平台载体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扶持资金。大力引育高层次人才，对能够为市中区带来重大发展的顶尖人才团队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最低500万元扶持资金；对自主申报并成功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工程、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的人才团队，分别给

予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扶持资金。对全职引进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给予 200 万元扶持资金；对推荐全职引进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以及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来市中区领军创办企业的，给予最低 100 万元扶持资金。

七、加强党对开放工作的领导

27.建立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全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外开放重要政策、重点工程、重大事项的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守牢国家安全底线，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强化部门协作，整合统战、外事、工商联、侨联、发改、工信、金融、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单位资源，拓展对外联系渠道。加强市、区对接，强化区、镇（街）联动，推动平台共建、信息共享、资源共用。

28.提高对外开放能力。实施开放人才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队伍。重大涉企政策调整，主动征求外商意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引导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树立国际化经营理念，到境外建立资源能源基地、生产基地，设立境外营销网络，加强与国外企业经济合作。大力开拓中亚、西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新兴市场，鼓励企业用好国家、省、市精心搭建的境内外国际展会和活动平台，支持企业加强与境外机构、客商交流合作。

29.强化对外开放考核奖惩。在镇（街）、枣庄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中，设立“双招双引和打造对外开放

新高地”单项奖，如我区在年度市考核中位居前列，奖励该领域1个成效突出的镇（街）、1个进步明显的镇（街）各20万元。完善“双招双引和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考核指标和指标标准，加大该指标模块在综合考核中权重。建立因公临时出国重点招商团组、科技交流团组任务审批“绿色通道”，制定公务人员商务活动出国管理专门办法，合理放开从事招商的公务人员出国次数和时长限制。完善对外开放工作容错免责机制，支持和保护干部大胆改革创新。